

# 國立臺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國立臺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進而促進產業發展並增加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資訊等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校務基金投資或人員借調等方式，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共同合作創設之企業或法人機構。

### 三、名詞定義

#### （一）教職員工生：

- 1、本校編制內教職人員。
- 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約用人員。
- 3、本校技工、工友。
- 4、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
- 5、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教職員工生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已離校者，如其在職、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 （二）本校資源：

- 1、校內各軟硬體設施、場地及人力。
- 2、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3、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 （一）廠商須備妥之申請文件如下：

- 1、國立臺東大學衍生企業進駐申請書。
- 2、國立臺東大學衍生企業進駐廠商合作備忘錄。
- 3、國立臺東大學衍生企業進駐廠商營運計畫構想，大綱包含：
  - (1) 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企業願景使命。
  - (2) 市場潛力、關鍵技術能力。
  - (3) 經營（財務規劃）能力、業務能力。
  - (4) 信用與財務狀況、回饋計畫。
- 4、國立臺東大學衍生企業進駐廠商同意審查聲明書。
- 5、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
- 6、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類別為「公司」）。
- 7、進駐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類別為「育成廠商」）。

8、納稅及信用證明（新創一年內之廠商及育成廠商免附）。

(二) 審查流程：

- 1、 廠商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
- 2、 由本校產推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 3、 召開「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衍管會）會議審議，另依本要點之規定投入新創事業之教職員工生，關於利益迴避之規定，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供委員會議知悉審查。
- 4、 委員會之決議涉及校務基金之動支，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內容並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5、 本校與前款核准之廠商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五、 審議重點：

- (一) 資格證明文件。
- (二)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市場競爭力、推廣策略及商品化時程等。
- (三)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及與學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之關連性。
- (四) 未來5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五) 申請需求之綜合評估。
- (六) 回饋機制：
  - 1、 衍生企業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
  - 2、 技轉專利衍生之企業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3、 回饋本校之比例，參照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要點辦理。

六、 優惠與輔導：

核准之衍生企業，本校得提供以下優惠條件、創業輔導及獎勵方式：

- (一) 進駐本校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得以在公司完成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免費使用營運空間（至多一間4坪）、設備資源。
- (二)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將協助資金籌募、營運輔導、申請政府貸款等輔導。

七、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

- (一) 本校應指派人員定期檢視衍生企業之營運狀況，並於衍管會會議提出報告。
- (二)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應定期列席衍管會會議提交營運會計報表、年度經營計畫、營運紀要，報告營運狀況並接受質詢。
- (三) 本校持股達該衍生企業資本之10%以上者，應由衍管會會議審查其成效及對教學研究發展之貢獻。
- (四) 於合約期間，衍生企業之實際成效與營運計畫不符時，本校應加強輔導。
- (五) 合約期滿應召開衍管會會議，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

八、 借調與減授鐘點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或借調至衍生企業擔任各項職務，應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 (二) 本校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擔任職務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後派任。

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揭露原則」相關規定，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事宜。

十、 本校標章之使用

衍生企業倘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者，應訂明授權方式、

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所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方式，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運用。  
此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